



茶壺與糞土

文／小光

「○弟兄，你今年是不是準備好要報考神學院當傳道了？」駐牧的傳道再次殷勤勸勉；「我還是尚未把『茶壺』當糞土，怎麼能去當傳道呢？」原來這位弟兄還有許多「世務纏身」，尚不能在「軍中當兵」（提後二4），尤其對收集「茶具」更有癖好；要把那「攪擾你們的……割絕」（加五12），實在不容易啊！

一群人到機場為前來協助靈恩會的○傳道送行，傳道娘陪同首次到紐西蘭來，不免在回程時也帶著許多紀念品，其中有一項「至寶」，就是她花一整個下午在海邊撿拾的「寶石」；臨行前又因怕超重，挑選她認為最得意的石頭們，背在身上，「就歡歡喜喜地走路」（徒八39），上飛機去了。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

天父的獨生子（至寶）賜給我們（約三16），卻為何在十字架上大聲喊著說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（可十五34），而與天父「割絕」成為被詛咒的（加三13）「糞土」？道理很簡單，就是要把我這原是沒指望的「糞土」，因著祂的愛而成為「至寶」，等候「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」（徒一11），「在空中與主相遇……永遠同在」（帖前四17）。

要把「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」（結二四16），豈不「心被刀刺透」？（路二35），「遍地都黑暗」？（太二七45）。天父豈不知道，但祂更知道誰愛祂（林前八3），給他「參透萬事」的靈明（林前二9-10），就在我們「肉身上補滿『基督患難』（因愛受傷）的『缺欠』（空檔）」後，始得「何等豐盛的榮耀」（西一24-27）。

恃「愛」生嬌乃人性的軟弱，但人子近了，應當「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」（太十六3），而勿「嬌養你們的心」（雅五5）；若把心寵壞了，「就如一塊田地……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」（來六7-8）。

養壺、養鳥、養魚……不如養「生」，如果能配合神「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」而養「活石」（彼前4-5），就更有價值了！

讓我們「回歸」，什麼是至寶與糞土？乃分別出「寶貴」的與「下賤」的，就必能站在神面前成為堅固的銅牆（耶十五19-20）。

